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238
交易代码	0032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2日
基金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8,558,783.6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重点关注国家产业升级发展过程中带来的投资机会,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精选外延增长主题的优质企业进行投资,在严格控制基金资产净值下行风 险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人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投资策略	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将以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为基础,采取积极的股票投资策略和稳健的债券投资策略。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主要运用战略性资产配置策 略和战术性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拟通过对外延增长主题个股的持续跟踪,以研究员以及基金经理的实地调研、密切跟踪以及扎实的案头分析工作为基础,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选股策略,动态精选能够充分受益于外延增长为主题的优质股票进行投资。具体运作方法包括外延增长主题相关股票的界定和个股挖掘等方法。债券投资策略主要运用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 线配置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骑乘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预期风险中等预期收益 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齐岩	田青
	联系电话	010-687796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qiyan@ncfund.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8866	010-67595096
传真		010-68779628	010-66275865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nc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3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378,446.84	-7,412,059.02
本期利润	-4,491,364.10	-10,450,252.8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00	-0.031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6.25%	-4.8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035	-0.048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0,536,366.80	191,116,139.8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965	0.951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97%	1.83%	-6.51%	0.99%	-2.46%	0.84%
过去六个月	-13.00%	1.72%	-8.32%	0.88%	-4.68%	0.84%
过去一年	-16.25%	1.69%	-14.99%	0.80%	-1.26%	0.89%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今	-20.35%	1.28%	-10.61%	0.65%	-9.74%	0.63%

注:1.本基金于2017年3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

2.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中证800指数收益率,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为6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4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3.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3月2日至2018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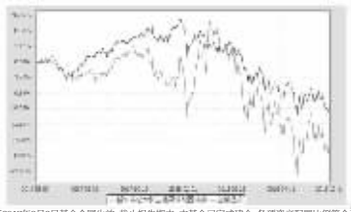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2017年3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已完成建仓,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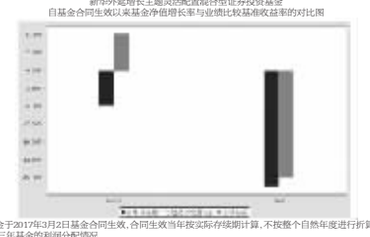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2017年3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于2017年3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至2018年12月31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于2004年12月9日注册成立。注册地为重庆市,是我国西部首家基金管理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管理着四十五只开放式基金,即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睿诚宝货币市场基金、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睿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新华增益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万银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和格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丰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恒稳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华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瑞润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恒益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安享惠轻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安享多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目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付伟	本基金基金经理,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7-03-02	-	8	西安交通大学工学硕士,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制造业与TMT组组长,先后负责新能源、机械、军工、汽车、通信、食品饮料等多个行业的研究。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公司制定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场内交易,投资指令统一由交易部下达,并且启动交易系统公平交易模块。根据公司制度,严格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互为对于市场的买卖,严格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场外交易中,对于配价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交易部根据各投资组合经理申报的满足价格条件的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如有异议,由交易部报投资总监、督察长、金融工程部和监察稽核部,再次进行审核并确定最终分配结果。如果督察长认为有必要,可以召开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对公平交易的结果进行评估和审议。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所大宗交易,投资组合经理以该投资组合的名义向交易部下达投资指令,交易部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对手询价、成交确认,并根据“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间走续4个季度的日内、3日内以及5日内股票和债券交易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及相应情景分析表明:债券同向交易频率偏低;股票同向交易溢价率较高的因素主要是受到市场因素影响造成个股当日价格振幅较大或者是组合经理个人对交易时机的判断,即成交价格的日内变化较大以及投资组合的成交时间不一致而导致个别组合间的交易价差较大,结合通过对平均溢价率、买入/卖出溢价率以及利益输送金额等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同向交易价差分析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基金管理人原则上不允许同日反向交易行为的发生,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或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A股市场呈现震荡向下的走势,以接近最低点收盘。上证指数下跌24.59%,创业板指下跌28.65%,均创近年来最大跌幅。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注重日下而上地投,精选符合外延增长主题的个股,追求获取长期超额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7965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6.25%,同期比较基准的增长率为-14.9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预期展望

当前宏观经济处于寻底阶段,政府认识清醒,不走老路,未来重点在于进一步扩大改革开放,发展战略新兴产业,着力解决制约经济发展的瓶颈问题。市场整体估值水平仍处于较低位置,预计将走出震荡向上的态势。

本基金将保持中性至偏高仓位,注意把握其中的结构性机会,一方面,行业景气度处于底部拐点向上,或者出现拐出现拐点的行业,如畜禽养殖、5G、文化娱乐等行业;另一方面,符合经济结构转型升级、面向未来的战略新兴产业,如芯片、国产软件、生物医药,先进制造等行业。个股选择上,重点布局稀缺充分、业绩稳健、估值处于较低水平、成长性良好的个股。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1 估值工作小组的职责分工

公司建立估值工作小组对证券估值负责。估值工作小组由运作保障部负责人、基金会计、投资管理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人员组成。每个成员都可以指定一个临时或者长期的授权人员。

估值工作小组职责:

① 制定估值制度并在必要时修改;

② 确保估值方法符合现行法规;

③ 批准证券估值的步骤和方法;

④ 对异常情况做出决策。

运作保障部负责人是估值工作小组的组长,运作保障部负责人在基金会计或者其他两个估值小组成员的建议下,可以提议召集估值工作小组会议。

估值决策由估值工作小组2/3或以上多数票通过。

4.7.1.2 基金会计的职责分工

基金会计负责日常证券资产估值,基金会计和公司投资管理部相互独立,在按照本估值制度和相关法规估值后,基金会计定期将证券估值表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至少每月一次。

基金会计职责:

① 获得独立、完整的证券价格信息;

② 每日证券估值;

③ 检查价格波动并进行一般准确性评估;

④ 向交易员或基金经理核实价格异常波动,并在必要时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

⑤ 对每日证券价格信息和估值结果进行记录;

⑥ 对估值调整和入工估值进行记录;

⑦ 向估值工作小组报送月度估值报告。

基金会计认为必要,可以提议召开估值工作小组会议。

4.7.1.3 投资管理部的职责分工

① 接受监察稽核部对所投资证券价格异常波动的问讯;

② 对停牌证券、价格异常波动证券、退市证券提出估值建议;

③ 评价并确认基金会计提供的估值报告;

④ 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任何他/她认为可能的估值偏差。

4.7.1.4 交易部的职责分工

① 对基金会计的证券价格信息需实盘比照即时回复;

② 通知基金会计关于证券停牌、价格突发性异常波动、退市等特定信息;

③ 评价并确认基金会计提供的估值报告。

4.7.1.5 监察稽核部的职责分工

① 监督证券估值全过程;

② 确保估值工作小组制定的估值政策得到遵守;

③ 确保公司的估值制度和方法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④ 评价现行估值方法是否恰当反应证券公允价格的风险;

⑤ 对于估值表中价格异常波动的证券向投资部问讯;

⑥ 对于认为不合适或者不再合适的估值方法提交估值工作小组讨论。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况。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 张伟 胡歌签字出具了瑞华审字[2019]0136000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	-
银行存款	13,461,619.65	64,105,309.33
结算备付金	1,025,630.51	969,556.93
存出保证金	130,639.43	110,092.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117,575.52	100,804,680.24
其中:股票投资	60,117,575.52	100,804,680.2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44,535.74	27,055,766.47
应收利息	2,865.18	11,100.7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91.86	98.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6,283,857.89	193,056,604.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557,232.67	-
应付赎回款	-	864,267.46
应付管理人报酬	93,763.88	249,989.35
应付托管费	15,627.30	41,664.8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20,867.24	386,361.1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60,000.00	398,181.99
负债合计	5,747,491.09	1,940,464.85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88,558,783.60	200,943,185.93
未分配利润	-18,022,416.80	-9,827,046.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536,366.80	191,116,139.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283,857.89	193,056,604.70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7965元,基金份额总额88,558,783.6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3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535,485.03	-3,450,446.30
1.利息收入	115,714.37	2,137,796.6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5,714.37	1,180,061.90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957,734.7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05,414.91	-2,888,902.6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7,173.04	-4,018,233.8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532,587.95	1,129,331.2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87,082.74	-3,038,193.8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7,273.01	338,853.55
减:二、费用	8,026,849.13	6,999,806.59
1. 管理人报酬	1,580,855.72	4,129,847.57
2. 托管费	263,475.98	688,307.92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5,694,053.80	1,761,867.29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488,463.63	419,783.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91,364.10	-10,450,252.8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91,364.10	-10,450,252.8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943,185.93	-9,827,046.08	191,116,139.8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491,364.10	-4,491,364.1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2,384,402.33	-3,704,006.62	-116,088,408.9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216,544.58	-692,407.85	10,524,136.73
2.基金赎回款	-123,600,946.91	-3,011,598.77	-126,612,545.6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8,558,783.60	-18,022,416.80	70,536,366.8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3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2,690,734.09	-	432,690,734.0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450,252.89	-10,450,252.8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31,747,548.16	623,206.81	-231,124,341.3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479,294.91	-58,462.07	2,420,832.84
2.基金赎回款	-234,226,843.07	681,668.88	-233,545,174.1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943,185.93	-9,827,046.08	191,116,139.85

按表明社会对财务报表的理解或能力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陈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宗友,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端尊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724号文核予注册,由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募集的契约型开放式基金,于2017年1月23日至2月24日向社会公开募集,首次募集资金总额432,690,734.09元,其中募集净认购资金金额432,628,673.66元,募集资金产生利息62,060.43元,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瑞华验字[2017]第0136000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7年3月2日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合同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不限定,本基金管理人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现金及法律法规允许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存托凭证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投资于外延增长主题的证券资产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所指的外延增长主题是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实现企业生产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张和业务领域的多元化拓展,所界定外延增长主题的股票为已经实施,正在进行外延增长或通过分析有外延增长预期的发行上市的股票。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所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未发生差错更正。

7.4.6 税项

1.印花税

经财务反馈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从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将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A股、B股股权转让书据按0.1%的税率对双方当事人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调整为单边征税,即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A股、B股股权转让书据的出让方按0.1%的税率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2.资增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用固有资产、贷款等向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 7%、3%和 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发起人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杭州永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股东
北京新华眾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3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7,732,042.63	24.78%	139,932,129.29	10.64%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3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000.00	13.99%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8,895.86	23.67%	107,424.13	17.3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3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332.78	9.84%	56,145.34	14.53%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3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580,855.72	4,129,847.5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09,140.84	2,753,926.14

注: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3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63,475.98	688,307.92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确认。

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3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461,619.65	85,371.84	64,105,309.33	1,162,565.14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其他管理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